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其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股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總值24,663,679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4,636,000元）的可換股文據轉換為257,891,5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好倉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的權益、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牛根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5,505,172(L)	3.33%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53,292,187(L)	18.51%
	蒙牛	個人權益	21,862,810(L)	8.18%
	蒙牛	個人權益 (附註2)	7,325,670(S)	2.74%
盧俊	蒙牛	個人權益	804,646(L)	0.30%
楊文俊	蒙牛	個人權益	1,068,646(L)	0.40%
孫玉斌	蒙牛	個人權益	1,772,646(L)	0.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持有，而牛根生透過謝氏信託而獲交托若干銀牛股份投票權。謝氏信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是謝秋旭就其為一群經挑選的個人（包括蒙牛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銀牛股份而予聲明的一項信託。謝秋旭同樣將其本身於銀牛的股份投票權交托牛根生。因此，連同牛根生本人持有銀牛的股份，其控制銀牛81.7%投票權。

- (2) 在牛根生擁有本集團一子公司 —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的股份權益當中，牛根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 CDH China Fund L.P.、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 MS Dairy Holdings(「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授出涉及合共7,325,670股股份的認購權，佔蒙牛已發行股本約2.7%。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可於十年內，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該等認購權。該等認購權概未行使。

-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除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好倉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謝秋旭(附註1)	253,292,187(L)	18.51(L)
銀牛(附註2)	253,292,187(L)	18.51(L)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附註2)	181,997,979(L)	13.30(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01,975,000(L)	7.45(L)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4,364,000(L)	5.43(L)

附註：

- (1) 謝秋旭合法擁有銀牛62.7%已發行股本，而銀牛直接擁有本公司18.5%權益。因此，上述屬於謝秋旭的253,292,187股股份是其透過於銀牛的合法股份實益，實際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 (2)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為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為金牛的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81.2%權益。牛根生、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87.7%權益。金牛和銀牛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1.8%。

- (L) 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有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合共聘用約26,000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583位）。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僱員（董事除外）總成本約達人民幣174,625,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7,903,000元。

本集團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以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平。本公司自設內部在職培訓中心「蒙牛商學院」，發展及推行培訓課程以供本集團員工學習。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設有按表現計算的獎勵花紅，鼓勵僱員進行創新及改進，這一做法與市場慣例相若。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除了購置部份機器及設備以及向香港及澳門出售產品外，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當中，除了為數約人民幣8,067,000元及人民幣84,51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以及約人民幣165,53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外，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管理層已建立了機制對有關的外幣風險影響作定期的評估及監察。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9。

結算日後事項及承擔

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承擔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現有委員包括張巨林先生(主席)、李建新先生和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其中一項決議案(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之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及規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牛根生
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